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2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7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曾慶苑小姐
黃永泰先生
梁淑貞女士
余蕙文女士
鄭潔儀小姐
簡允儀女士
盧詠儀小姐
蘇淑筠小姐
陳永賢先生
丁慧娟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2年10月19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1/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行政長官決定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後不回答議員的質詢，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不同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會認真向行政長官反映議員的意見。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同意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成效。他並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即由於政府當局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以致區議會議員往往每年重複提出相同議題作討論，因而影響會議成效。政務司司長表示，為回應多個區議會對在行人通道設置升降機的訴求，政府當局最近推出了"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施政方針，將可更有效解決地區問題。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政務司司長所述，政府當局建議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下稱"統籌處")，支援政務司司長擬定跨局政策，包括為新設的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

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統籌處會監察跨局政策措施的推行進度，同時統籌及支援有助達致政府政策目標的土地發展及其他項目。政府當局並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為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擔任統籌處處長及副處長。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扶貧工作和人口政策都跨越多個政策範疇，政務司司長表示希望出席2012年1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介紹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未來的主要工作路向，以及需要增設上述職位的理據。

6. 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務司司長所建議的事項。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2-13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共有12項附屬法例(包括6項生效日期公告)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於2012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並於2012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關於《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156號法律公告)、《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第157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8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等附屬法例旨在就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作出規定。第156號及157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而第158號法律

公告則指定2013年1月1日為《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當局曾於2012年6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部分委員關注到，認可機構(尤其中小型認可機構)會否因為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而招致額外費用。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15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9. 田北俊議員察悉《巴塞爾協定三》將由2013年1月開始實施，而各項規管標準會在隨後6年內分階段推行，最遲在2019年1月1日全面實施。鑒於在歐洲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情況及金融服務業對香港的重要性，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0. 關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馬來西亞)令》(第159號法律公告)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墨西哥合眾國)令》(第160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馬來西亞政府及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馬來西亞協定"及"墨西哥協定")。馬來西亞協定及墨西哥協定分別是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達成的第二十四及二十五項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該兩項命令將自2012年12月14日起實施。當局並沒有就該兩項命令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1. 湯家驊議員請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根據馬來西亞協定及墨西哥協定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的準則，是否與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定所訂的準則相同。

12.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準則與其他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所訂準則大致相同。該兩項協定亦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措施。

13.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該兩項協定並沒有偏離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4. 關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第161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162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附屬法例分別指定一額外頻帶(即2635-2660兆赫)並訂明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以及指明拍賣為釐定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該兩項附屬法例將自2012年12月14日起實施。

15. 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6. 關於《〈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7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指定2013年1月1日為《調解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實施該條例的時間表。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審議《調解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就訂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及訂定調解工作的規管框架提出疑問，但政府當局並沒有給予任何具體答覆。她認為有必要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述範疇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8. 至於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訂立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2012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法律顧問表示，該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並須受第311章所訂明的修訂程序所規限，而該程序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明的修訂程序相若。《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旨在為香港每間發電廠分配3類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由2017排放年度起的排放限額。有關限額與2010年發出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所容許的限額比較有所減少。《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亦規定，排放限額須不少於每兩年檢討一次。當局曾就減排建議諮詢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並獲它們支持。

19. 單仲偕議員認為，由於《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對市民大眾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備忘錄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成立的各個小組委員會。

21. 議員對另外4項附屬法例(第163號至166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及《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2年11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

IV. 將於2012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70/12-13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家洛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2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12-13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同志平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3)73/12-13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會由何秀蘭議員動議。

(ii) 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完善房屋政策，解決市民住屋需要"，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

2012年11月7日屆滿的6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口頭匯報。她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修訂令》。《修訂令》訂明西九龍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表4，刪除當中對海濱長廊的提述。待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後，海濱長廊會交由西九管理局使用和管理。

32.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由於《修訂令》已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實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執行與管理公眾遊樂場地相關的規例已不再適用於海濱長廊。憑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西九管理局獲賦權訂立附例，以規管、營運或管理西九文化區內的藝術文化設施。然而，西九管理局尚未制定該等附例。雖然西九管理局表示，作為過渡安排，該局會以一套臨時規則管理海濱長廊，但委員認為這項安排並不理想，因為該套臨時規則並無法律基礎。何秀蘭議員補充，因應上述關注，涂謹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應否由小組委員會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贊同涂議員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10月29日再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所作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於完成工作後提交書面報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2/12-13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文件所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現況。他告知議員，現時有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8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一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

V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54/12-13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藉立法會CB(2)100/12-13號文件告知議員，由於謝偉銓議員已撤回其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中的提名，獲提名人數相等於所須選任的成員人數，因此無須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進行投票。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除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分別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外，下列10位議員當選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IX.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AS55/12-13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下述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特別是有關文件所述由第四屆立法會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項。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她期望一如以往各屆立法會的情況，該小組委員會由來自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組成。

38. 議員同意下述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劉慧卿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31日